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務車緊急維修通報單

單位：

通報日期：
車牌號碼：
駕駛姓名：
緊急維修項目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

小型公務車如需緊急維修應電話通知秘書室及單位主管後，可先行就近換補維修，並於三日內將本通報單及請修單送至秘書室核辦，俾利後續作業流程之進行。